



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东湖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泉丰税东湖限改〔2026〕2459号

福建腾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500068767793H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4月16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调整相关出口货物（复函编号：335058200202304180001、335058200202305050001、335058200202308210004、335058200202210260010的相关内容）视同内销征税（包括视同内销计算产生的增值税一级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等）以及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差异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丰泽区税务局东湖税务分局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

